

## 在统一专利法院进行诉讼：那将会是什么样呢？

我们已经知道，统一专利法院（UPC）协议仍需要英国和德国批准该协议才能生效。预期在英国完成其批准流程后德国也会批准该协议。如果英国仍意图批准在去年 11 月公布的 UPC 协议，英国可以在 6 月 8 日进行的选举之后批准该协议，我们预计这将在 2017 年 8 月到 9 月进行。如果确实如此，该法院可以在 2017 年 12 月到 2018 年 1 月之间开始运行，这将使欧洲专利和专利申请从其专属管辖中选择退出的日出期（sunrise period）早至从 2017 年 9 月到 10 月开始。

UPC 将对任何欧洲专利有专属管辖权，且有着单一效力。这些可以通过专利权人在专利授权并公开的一个月内提出请求而获得，如果专利是以法语或德语撰写的，专利权人还需要提交英语译本，或如果专利以英语撰写而该专利进入官方语言非英语的欧盟成员国则需要提交该国的官方语言译本。该译本仅在六年过渡期（最长可延至十二年）被要求提交，并可以是与不参与 UPC 的欧盟成员国有效化该专利的目的而准备的文本相同的文本。与传统的欧洲专利不同，有着单一效力的欧洲专利对于 UPC 区域内，即所有批准 UPC 协议的国家，都提供单一保护。对于非退出的欧洲专利，在七年过渡期（最长可延至十四年）内，UPC 和本国法院对于由原告选择提出的专利侵权实施、撤回专利有效性的挑战、不侵权以及临时性和保护性措施的命令同时有着管辖权。然而，UPC 仅对在 UPC 协议生效之后的侵权事实具有管辖权。

不只是专利权人，独占许可人也有权在该法院对侵权行为提起诉讼，除非许可协议另有约定且专利权人已被事先通知。在专利权人被事先通知并且许可协议明示允许的情况下，非独占许可人也有权提起侵权诉讼。起诉侵权行为的官费可能达到 11,000 欧元（固定费用），且对于所有涉案专利，当案件标的金额在 500,000 到 750,000 欧元范围时再加 2,500 欧元（基于案件标的金额的附加费用）。如果案件标的金额超过 5 千万欧元的话，起诉侵权行为的官费可能高达 11,000 欧元再加 325,000 欧元。同样的收费体系——基于固定费用和案件标的金额的附加费用但数额不同的收费体系——也适用于用于反诉撤销专利权、撤销程序、以及不侵权宣告。如 2003 年 5 月的[欧洲委员会推荐价目表](#)限定的那样，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这些费用会减少 60%。

一审程序将由三个阶段组成：书面程序，其要求当事人以书面形式详细描述案件细节；中间程序，其由法官报告员处理；以及口头听证，其可能包括交互诘问和证人听证。由于判决必须在提出诉讼请求后的 12 个月内做出，预期前述三个阶段会比欧洲的国家程序中的大部分要快。然而，为了确定损害大小，另一单独的程序将是必要的。法律也允许针对一审判决提出上诉，其主要基于已有证据进行。事实上，预期在上诉阶段提交新证据的空间是很小的。在提起上诉后，上诉法院仅能以欧洲法院的法律要点为依据。上诉法院的判决不能再被上诉。所有的请求和文件都会被电子存档，并会立即向公众公开，除非存在特别的不公开请求。

由于一审法院由地方/区域法院和中央法院构成，该中央法院位于巴黎，并在慕尼黑和伦敦有两个分部，它们能够审理不同技术类型的案件，所以对于选择法院有着很大的空间。然而，对于某些行为的诉讼仅能在特定法院审理。特别是，原告可以依据实际的或威胁的侵权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地点以及依据被告的居住地选择地方/区域法院。中央法院不仅可审判被告居住在欧盟国家之外的案件，

而且可以审判相关成员国未参加地方/区域法院管辖的案件，以及审理所有不侵权撤销流程或宣告。然而，当事人可以在他们一致同意选择的法院进行诉讼，包括中央法院。

不是所有的国家都已表示过他们是否意图建立地方法院或是与其他国家被共同的区域法院管辖。基于目前的状态，例如，如果专利涉及化学组合物，居住在葡萄牙的侵权嫌疑人可以在伦敦中央法院被诉，如果专利涉及光学方法那么可以在巴黎中央法院被诉，而涉及机械设备则可以在慕尼黑中央法院被诉。这是因为尽管葡萄牙已批准 UPC 协议，但其既没有建立地方法院，也没有表示过其意图被某一区域法院管辖。对法院的选择将影响程序所使用的语言，这是因为在地方/区域法院，案件可以以当地语言或至少一种欧洲专利局所使用的语言听审，并且在中央法院以专利所使用的语言——即英语、法语或德语——被听审。例如，在意大利和芬兰（这两个国家均已批准 UPC 协议）的地方法院不仅会使用英语，还会在一方使用意大利语而在另一方使用芬兰和瑞典语。

在地方/区域法院被诉的侵权嫌疑人可以通过在原告所选择的地方/区域法院提起反诉来挑战专利有效性。在这种情况下，法院有权选择在同一分院（其具备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法官）同时审理侵权诉讼和专利有效性问题，或是将该无效性反诉移交到中央法院，并且，在后面这种情况下，法院可以搁置或审理侵权诉讼。然而，如果当事人同意的话，法院也可以将整个案件移交给中央法院。

在评价法律事实之前，原告可以在 UPC 区域内的任意地点请求法式没收（seizure, UPC 协议中的用词为“saisie”），以达成在进行法律事实评价前收集证据的目的。在法式没收中，法警可以在专家陪同下不宣告地进入侵权嫌疑人的经营场所，描述并没收有侵权嫌疑的产品、有侵权嫌疑方法所用的设备或获得的产品、以及证实侵权的相关文件。然而，只有案例法会确定单方面先行行为“saisies”的使用程度。

尽管临时性措施将能够被请求，但是否许可执行将由法院裁决，裁决以合理证据、各方的利益轻重、以及原告请求的及时性等因素为依据。为了防止不经听审即采取临时性措施，保护信函应在 UPC 登记处备案，以请求对于任何命令的请求都得到通知。此外，永久命令也能够被请求，尽管在何种条件能够被许可仍不清楚。

尽管只有案例法会对于法院在此类以及其他情况使用裁量权提供有用的指示，但不难想象，在由组成合议庭的法官们——进一步地，借由他们不同的国籍——在国家层面收集的经验至少会发挥部分作用。由于德国法官是对两步程序最熟悉的法官，包括有两个德国法官的合议庭可能更倾向于将无效性反诉移交到中央法院，而不搁置侵权诉讼。

一审的合议庭将由不同国籍的三个法官组成，即，在连续三年每年的案件量小于 50 的地方法院由一个本国法官和两个非本国法官组成，而在连续三年每年的案件量大于 50 的地方法院（例如德国、法国、英国、意大利和荷兰）以及所有区域法院则由两个本国法官和一个非本国法官组成。当提起撤销的反诉时，可以依当事人申请或合议庭依职权再添加一位技术法官，中央法院将有两个法律法官和一个技术法官，而上诉法院将有三个法律法官和两个技术法官。

至于专利作为财产标的，适用法律将由在申请日申请人的居住地或主要经营地点决定，在共有发明的情况下第一申请人的居住地或主要经营地点将决定适用的法律，这一点是十分重要的。然而，在实体在欧洲没有居住地或是经营地点的情况下，将适用德国法律。

鉴于上述内容，非退出的欧洲专利权人以及欧洲专利申请的专利权人将可以享受单一保护，这是因为其专利在 UPC 协议生效后被授权，此时应已做好准备，并且检视已建立专利实践的大量细节。相关因素包括欧洲或欧洲 PCT 专利申请撰写应当使用的语言、识别对于哪些案件而言传统的欧洲专利将仍较方便或有利、而对于哪些案件而言单一效力可能更有利、联合研究协议的内容、对于已存在的和未来的专利权的许可协议内容，例如被许可人提起侵权诉讼的区域和权利等。

在任何为 UPC 一部分的国家通过生产、提供、销售或使用上述专利所保护的产品或方法而经营的企业实体也应做好准备，并应特别监控第三方权利的内容和状态，以及考虑提交保护信的可能性。